

附件 1

三江学院“吴其瑾学生奖助金”评选办法

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三江学院创办人之一、名誉理事丁承懃先生在我校设立“吴其瑾学生奖助金”。根据个人意向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资金来源

名誉理事丁承懃先生每年向学校提供人民币 6 万元作为奖助金。

二、奖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重点资助贫困地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奖励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三、奖助标准和名额

资助贫困学生 10 名，每人人民币 5000 元；

奖励创新创业学生 5 名，每人人民币 2000 元。

四、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注社会，关心集体，诚信待人，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和志愿活动；

2、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记录；

3、评选学年内未受过处分；

4、经过贫困生认定（不含评选的创新创业奖励对象）。

五、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吴其瑾学生奖助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正反打印），学生签字后拍照传给辅导员打印；

2、学院在广泛征求同学及有关教师的意见后，根据评选条件评选，初评结果向本院同学公示，征求意见；

3、学院将初评结果及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成绩单）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资助办公室；

4、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审核材料，将初评名单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确定无异后，提交捐赠人，并由捐赠人和学校进行评定。

六、设立评审小组

为了做好该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成立评审小组负责管理。

评审小组组长：周学军

副组长：刘正涛 戴 浩

成 员：蒋 壮 孙 妍

七、奖助学金的发放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按照奖助名单，进行一次性发放。

八、其他事项

“吴其瑾学生奖助金”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资助名额、金额和年限。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